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4〕14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泉州宝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开元社区新华北路366号开元盛世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F071、072号店铺

法人代表：林俊

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注销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ythlc0381903872403180002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（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：362001FJ20230001）。

二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后，你单位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，依照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8日印发